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 由淮南市应急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

(<http://www.huainan.gov.cn/>) 及淮南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(<http://yj.j.huainan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联系 (地址: 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(山南新区) 民裕东街 89 号民安大厦, 电话: 0554-6645964, 邮编: 232001, 传真号码: 0554-6662863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4 年度, 市应急管理局严格遵循审慎公开的原则, 全面

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》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主动公开应急政策举措和应急领域实事进展等情况。聚焦安全生产类重要政策、防灾减灾救灾建设、资金投入和使用等重点领域共计发布信息 1251 条，其中“安全生产信息”179 条，“防灾减灾信息”87 条安全生产，“财政资金”18 条，“建议提案办理”7 条。围绕安全生产、防汛抗旱、低温雨雪冰冻等重要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，发布回应关切信息 12 条。针对煤矿、工贸安全监管召开政风行风热线 1 次。市应急管理局全年发布负责人解读、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等共计 6 条，极大地提升了政策的传播度和知晓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我局积极履行信息公开职责，本年度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均为个人线上申请，其中 1 件属于主动公开，3 件无法提供，截至目前，所有申请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全年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摆在突出位置。定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展开全面且细致的排查工作，重点聚焦敏感词以及错链信息，一经发现立即整改，全方位强化隐私安全防护。

2024 年，我局未印发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未产生废止失

效的规范性文件，经清理后，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 3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4 年我局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调整栏目设置，合理整合归并目录层级，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及时发布动态信息，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我局深化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，构建起政府信息公开的前沿阵地，依托抖音等新媒体平台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把握重要节点，推动社情民意良性互动。2024 年抖音累计发布视频 157 条，粉丝量 2.5 万，播放量 30.4 万余次，获赞 1 万余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贯彻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和社会评议制度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视为提升政府工作效能、优化公共服务，保障企业、群众知情权的关键举措。

一是加强制度建设，明确具体工作要求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我监督和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、及时公开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。

二是加强培训和宣传，我局主动对接市政务公开办，踊跃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交流会，借鉴先进经验，提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。同时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全本未产生因未履行政务公开业务而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4.9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市应急管理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的进步，但是对照上级要求、人民期盼，依旧存在不足之处。其中公众意见征集和反馈问题较为突出，2024 年度我局意见征集发布数量较少，与民互动频次较低，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群众民

意汇集。

对此，我局将结合年度工作实际情况，做好年度征集安排，明确主题、时间、对象，面对企业和群众收集喊得意见和建议，对采用的意见建立台账、跟踪落实、定期反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